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435號

原告 寫意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超群

被告 安誠永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及7月委託原告進行翻譯服務。詎料，原告於翻譯完成並交付譯文予被告後，原告已分別開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810元及1萬8,078元，共9萬5,888元之發票（發票號碼：MN—00000000、HZ—00000000）予被告，惟被告遲未清償上開款項，故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第00189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給付款項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置理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,8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院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立
04 帳明細表及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
05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
07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8 付9萬5,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日（見
09 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14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
15 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
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17 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4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6 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蘇炫綺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2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3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